

## 115 年度市(縣)級青農聯誼會創新合作計畫申請說明

- 一、目的：農業部為強化各縣市青農聯誼會組織發展，以及青農夥伴們的交流學習機會，期透過本計畫支持青農辦理共同教育訓練、共同行銷推廣等活動，培養團隊意識並激發跨界創新發想，提升青農所需的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精神，為農業注入創意活力，開創產業發展更廣大的可能性。
- 二、對象：各縣市級青農聯誼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共 17 縣市青農聯誼會)。
- 三、入選提案執行時間：公告日後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 四、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 五、計畫申請說明會(線上視訊)：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11:00。
- 六、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9t4t6VHE9GvkEj6i7>
- 七、執行方式：
  - (一) 於 2 月 5 日辦理線上視訊說明會，如有提案需求可上線參加計畫說明會，計畫徵案相關文件將同步公告於農科院官網訊息。
  - (二) 計畫提案內容為辦理共同教育訓練或共同行銷推廣等相關活動，藉此強化轄下青農的專業知識技能與交流合作。
  - (三) 本次提案相關提案申請表單，將於 2 月 2 日公告於農科院官網 [https://www.atri.org.tw/atri\\_news](https://www.atri.org.tw/atri_news) 自行下載使用，2 月 9 日開始接受申請至 3 月 5 日止，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或人工送抵農科院產業發展中心育成輔導組陳俊光先生收，連絡電話：03-518-5073，如文件缺漏，經通知應於 7 日內補齊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 (四) 審查重點為確認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農業部規定(書面審查)，若有需調整會再請申請人進行修正；每案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預計 3 月 15 日前完成計畫申請文件彙整，並開始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 (五) 入選之計畫提案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成果照片、成果說明及活動相關核銷單據予農科院辦理結案。
  - (六) 計畫內容格式請參照附件資料。

八、稅務相關事宜：本院年底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予「領款人」，有關於稅務申報相關流程，可參照附件說明。

九、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內 容 (本院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2月2日	公告計畫申請說明及相關申請表單
2月5日	計畫申請線上說明會
2月9日至3月5日	接受計畫申請
3月15日至3月31日	收到領據後開始補助款撥付作業
10月31日	完成結案辦理